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23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

被告 孫惟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111萬58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安泰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9月2日，嗣於本院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113年9月3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透過電腦網路，以線  
03 上申貸並經原告以OTP驗證被告身份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12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19  
05 年11月2日止、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碼8.63%機動計息  
06 （被告違約時利率為1.74%）、於被告履行債務有一部遲延  
07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已屆清償期，原告除按  
08 上開利率計息，並得向被告請求逾期3個月內以各期應攤還  
09 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1.037%計算、逾3個月至6個月內以現欠  
10 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1.037%計算、逾6個月至9個月內以現欠  
11 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074%計算、最高連續9期之違約金，  
12 原告並於112年11月2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詎被告僅繳納  
13 本息至113年9月2日，尚積欠本金111萬5870元及如附表所示  
14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安泰商業銀行個人信用  
19 貸款契約書、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查詢、被告繳款明細、違  
20 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安泰銀行撥款、代償、扣款及匯款  
21 授權委託書（信貸）等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第30頁、第49  
22 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  
2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翁嘉偉

04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5

| 編號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37%計算。 |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同年11月2日止，以該期應攤還本金1萬831元、按週年利率1.037%計付。   |
| 2. |                                | 自113年11月3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以該期應攤還本金2萬1756元、按週年利率1.037%計付。  |
| 3. |                                |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以該期應攤還本金3萬2775元、按週年利率1.037%計付。 |
| 4. |                                | 自114年1月3日起至同年4月2日止，以現欠本金餘額111萬5870元、按週年利率1.037%計付。   |
| 5. |                                | 自114年4月3日起至同年7月2日止，以現欠本金餘額111萬5870元、按週年利率2.074%計付。   |